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1
- 2、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5
- 3、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9
- 4、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10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1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14
- 7、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15
- 8、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17
- 9、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18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9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项、选举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第三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项、投票表决

第五项、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项、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宣读见证意见

第八项、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第九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本公司确认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

定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会超过 35 名。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会超过项目需要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上所述);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 现提交本次会议, 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予以第二次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认购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交易安排、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7,000,000 股(含

97,000,000 股), 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按照相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 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 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含 21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51,243.60	51,000.00
2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77,998.70	77,000.00
3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1,435.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000.00	61,000.00

合计	211,677.30	210,000.00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底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和补充）、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

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并签署相关协议;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等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内容, 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设立或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

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延期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12、本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 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建亚、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分别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建亚、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艳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与王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 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事项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现结合《公司章程》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就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编制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201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经营项目。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包括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表述予以规范变更。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